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柒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吳湛露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一總隊總隊長胡正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三總隊總隊長李精一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一總隊總隊長，胡正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二總隊總隊長。此令。

任命汪治隆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志義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康榮為主計處秘書，鄭芝九為會計主任，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函外另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四十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九元



講習所輔導員陳深懷，梁如舜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曾壽南，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主計室主任張維新，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彰化工廠主計室主任曹振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主計室主任孟化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孝如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百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副所長，李楷為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柯俊良為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吳熊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志義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康榮為主計處秘書，鄭芝九為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國齊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羅時興為台灣省立北門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歐陽礪儀為台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派劉英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拾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三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一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金龍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一月三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一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金龍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年度判字第陸拾參號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原告 林金龍 住宜蘭縣礁溪鄉時潮村大嵙路十三號
被告官署 宜蘭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於民國二十七年間，向原地主劉祥承租坐落宜蘭縣礁溪鄉大嵙段第一〇四號建地一筆，面積〇・一四六六甲，二十九年間，經地主同意劃出面積一分，分租與林阿木，作為養鴨搭蓋鴨寮之用，所餘〇・〇四六六甲，仍由原告租用，並改良為耕地，至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施行，林阿木向被告官署申請征收放領，經被告官署連同原告租用之上述耕地〇・〇四六六甲，征收放與林阿木承領，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四二)宜府地權字第九三九號公告，公告期限三十天，至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原告未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厥後被告官署雖曾再予原告分割更正承領，但經該官署於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四六)宜府地權字第二〇三二號通知，撤銷上項通知後，原告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始對之提起訴願，致被駁回，提起再訴願，又被駁回，原告仍不服，乃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意旨分別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稱之耕地，以私有之水

田（田）及旱田（畝）爲限，至於栽種樹木之林地，既與田畝之地目不同，即不在征收放領之列，鈞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八號著有判例，本案系爭之地，係屬建地，土地登記簿上，亦爲建地，並林阿木所佃原告分租部份，祇作養鴨，至今仍未改良變更爲田畝，依上判例，既與田畝之地目不同，當亦不在徵收放領之列，被告官署事先既未實地勘查，又無合法公告程序，使人無從異議，其手續顯屬違法，又查被告官署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宜府地權字第二○三二號通知，因原告農事甚忙，致無人收受退回，有該縣府拒收證明可證，按民法規定，通知須到達方能生效，該通知既未送達，直至同年十一月下旬約一二日，原告前往縣府閱卷，始知更正放領已被撤銷，故於十二月二日依法提出訴願，與訴願法第四條訴願期間之規定完全相符，應請調閱原公告全案卷宗考查，以資明瞭，又查原告向原地主劉祥承租糾爭土地後，費盡苦力，修築堤防，改良地質，整頓水利，使附近水田裨益不淺，自林阿木承領後，即破壞堤防，以致附近水田，遭受水災，連年歉收，損失不貲，原決定機關，未加詳察，即予駁回，實難昭折服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本案系爭建地，係於四十二年本縣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根據當時租用入林阿木之申報，附帶征收放領與林阿木，並經本府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四二）宜府地權字第九三九號公告，自是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公告三十天，原告並未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依照貴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八十六號判例，「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爲放領有錯誤時，應於三十日之公告期間內，無人聲請更正，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規定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復查本府撤銷准予原告分割更正承領之處分，係於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四六）宜府地權字第二○三二號通知原告，而原告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始以不服本府處分，提出訴願，依照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其所提起之訴願自非合法，原告所稱，「本府通知因原告農忙常在田間工作，致無人收受退回」，以及「本府收發室曾出具拒收證明，直至十一月下旬原告始獲

悉」云云，查本府收文，因當事人之要求而出具證明者甚多，若原告所持證明，未敍明上開通知，本不足採信，退而言之，即使與該通知有關，亦係原告接到通知後閱悉，對其不利，始行退還，索取收據，依常情文件無人收受，由郵差退回，絕不會索取收據，依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該通知之送達，應屬有效，況所稱退回一節，原告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台灣省政府訴願時，並未提及，可知爲事後飾詞狡辯云云。

按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爲放領有錯誤時，應於三十日之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規定，如在公告期間內，無人申請更正，該項放領，即應歸於確定，不得更以行政訟爭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參照本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八十六號判例）本件原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將先年承租原地主劉祥之建地，（一）一四六六甲內分租與林阿木（一）一甲，爲搭蓋鴨寮之用，其餘（一）四六六甲，仍由原告承租，改良變更爲耕地，此固爲不爭之事實，但至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後，經被告官署，於是年五月二十二日，據林阿木之申請，以（四二）宜府地權字第九三九號公告，將該項耕地放與林阿木承領有案，原告並未於公告期日起三十天之公告期間，以放領錯誤具狀申請更正，依照首開說明，其放領顯已歸於確定，不得更以行政訟爭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雖被告官署於其放領確定後，曾准原告分割，而予更正承領，但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程序，自屬不合，故被告官署又據原承領人林阿木之申請，於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四六）宜府地權字第二○三二號通知，撤銷該項更正通知，乃原告對於此項撤銷更正通知之處分，亦遲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依照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其所提起之訴願自非合法，原告起訴意旨，徒以被告官署送達（四六）宜府地權字第二○三二號通知當時，因原告農忙拒收，有被告官署之拒收證明爲憑，不知既因原告農忙拒收，則在被告官署，就該項通知，曾經踐行送達程序，足資證明，因認原告係於接獲通知閱悉後，始行退還，索取拒收證明，依法仍應發生送達之效力，尚非無據，從而原告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

願，亦已不合法，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及原決定駁回再訴願，均非有違，原告之訴，要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〇三號
四十八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饒運炎

台灣台北縣政府前財政科長男年

四十三歲江蘇泰興人住鳳山鎮高
雄縣稅捐稽征處

台灣台北縣政府財政科科員男年
五十七歲台灣台北縣人住永和鎮
竹林路一巷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清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饒運炎降一級改敍。
林錦標申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函「糾舉台北縣政府前財政科長饒運炎等辦理公地登錄承租案違法清職請查照依法辦理」同府檢同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及附件函請審議到會糾舉案事實及理由略開中和鄉公所於四十四年間在該鄉頂溪洲興建菜市場因無通路乃許以代為申請租用廢水溝公地約二十坪為條件獲得林炎波捐贈私產二十五坪開為通路該鄉公所於四十五年七月五日依法向板橋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登錄手續並於文內糾明申請之目的，台北縣政府據報即依法公告期滿無人提出辯護飭令地政事務所依法登記確定為國有饒運炎於上述國有土地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因林錦標之關係接受陳林淑悅之申請並核准其租用實已於法未合對中和鄉公所四十五年先於陳林淑悅申請租用之理由與目的及該鄉公所翌年兩呈暨林炎波數次陳情均置不理且誣稱林炎波捐地經過未據鄉公所呈報蒙蔽層峯隱其包庇屬員之咎至為明顯殊不知同一行政機構內之單位業務固屬有別但對有關案件之處理豈許各自為政不相聯繫云。

被付懲戒人饒運炎申辦略稱：本案中和鄉頂溪洲一八五之二一號國有土地一筆財政科受理該筆土地申請承租案之第一人為陳林淑悅申請書台北縣政府收文日期為四十六年元月二十三日至四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北縣政府收文日期）據中和鄉公所呈轉林炎波申請書等件亦申請承租該地並敍及林炎波曾以私有土地二十餘坪供該公所作市場道路之用經承辦人陳明全簽以該地係最近新登錄之土地應如何處理請示經主管股長方維簽以應否派員或飭地政事務所查明報核復經財政科指導員潘哲基簽擬飭板橋地政事務所查報嗣據板橋地政事務所呈以該地登錄公告尚未期滿現地實況並無任何人使用經辦人陳明全復簽以該地因該民等爭租為免糾紛計擬保留不予出租經層轉被糾舉人批示「將兩人爭租情形報省核示」復據陳明全簽以是否派員實地勘查後辦理並據潘哲基加擬四十六年七月復據陳林淑悅申請仍請准予租給該地經承辦人黃寬裕遵照六月二十八日縣長批准案填作公有基地放租審核表送會地政科及建設局後轉呈縣長批准呈轉省府擬准由陳林淑悅承租並令復中和鄉公所轉知林炎波至九月十六日奉到台灣省政府46911府財產字第79156號令核示該地准由陳林淑悅承租糾舉案所述中和鄉公所於四十五年七月起申請登錄本案土地經過事實等情形財政科確無所悉陳林淑悅確有私地位於本紫國有土地之旁因地形窄長有其承租需要申請既無不合且在中和鄉轉呈林炎波申請之先至中和鄉公所之兩呈不僅簽會地政科及令飭板橋地政事務所查報且經派員實地調查簽報縣長核定處理並於該公所八四六五號呈文手批遠報省核辦宜得謂置之不理關於板橋地政事務所四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板地一字第一二一二號呈文被糾舉人並未閱及迨閱及監察院糾舉案後經向地政科借閱前卷始獲悉內容實無蒙蔽層峯及包庇屬員之可言縣府報省公文乃為一種放租意見仍待省令核示始作定論雖奉省令准予放租與陳林淑悅但被糾舉人認為尚有糾紛並未通知陳林淑悅辦理訂約手續仍然一併報省核示以迄被糾舉人交卸之日起陳林淑悅並未取得合法承租權運炎處理本案並無違法清職請免懲戒等語。

被付懲戒人林錦標申辦略稱：申辦人與陳林淑悅雖為父女但各已獨立生計陳林淑悅昔曾買受土地一筆前寬後狹不合建築應用旁係廢水溝故

依法申請租用並非憑空爭租況人民有所申請准駁與否權在政府糾舉書謂利用職務便利攫取該段土地一節全係無稽臆測之辭中和鄉公所爲新建築市場道路問題開會洽商當時（第一次）因陳林淑悅經營店舖無關辦人係代理出席開會實難越權代爲決定捐獻申辦人服務縣府於四年前臨時委託申辦人代爲參加惟其表示其私有地面積甚少不能闢爲道路申調財政科稅務股與地政事務所及主管公地放租業務之本科財產股截然無關且申辦人係本省籍科長係外省籍平時更無來往糾舉書所稱勾串作弊全屬推測之詞無可採信應請免予懲戒等語。

由理查台北縣中和鄉頂溪洲一八五之二十一號國有土地，中和鄉公所於四十日申請該地之登錄，板橋地政事務所因雙方爭取登錄租用，應如何處理，曾於四十五年十月八日以板地一字第一二一二號文，呈請台北縣政府核示，該呈所敍陳林淑悅後於中和鄉公所五日之申請，織如被付懲戒人饒運炎所稱並未閱及，惟被付懲戒人饒運炎於經辦人陳明全簽以該地因該民等爭租，爲免糾紛計擬保留不予以出租之中，既不詳

查糾紛之始末，亦不採取經辦人擬保留不予以出租之意見，於批示「將兩人爭租情形報省核示」之後，又派黃寬裕前往實勘，憑其簽擬將陳林淑悅申請報省，並以之轉呈縣長批准，呈轉省府，擬准由陳林淑悅承租，按之台灣省政府46、9、11府財產字第七九一五六號令「如無糾紛准予出租」之核示，被付懲戒人饒運炎於明知已有糾紛之事件初則批將兩

人爭租情形報省，纏則派員實勘，藉憑簽擬以陳林淑悅之申請報省，人爭租情形報省，纏則派員實勘，藉憑簽擬以陳林淑悅之申請報省，處理不當，顯違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被付懲戒人林錦標，雖不能證明其有利用職務上之人事關係便利圖利情事，惟以服務於財政科之公務員，代表陳林淑悅出席菜市場通路洽商事宜，而陳林淑悅又爲爭租國有土地之人，縱與被付懲戒人林錦標有父女關係，瓜李之嫌，究不能免，顯亦有違公務員應謹慎之義。

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饒運炎、林錦標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饒運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林錦標依同法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〇四號
四十八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鄭日君

台灣台南市政府地政科科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桃源縣人 住臺南市

四維街二巷十一號

台灣臺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主任 男 年四十二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臺南市

市北區自強街四巷三號

台灣臺南市政府地政科地權股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浦江縣人 住臺南市

市西華街三巷三號

台灣臺南市政府祕書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省人 住臺南市成功路六巷

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謝碧連

台灣臺南市政府祕書 男 年三十七歲 台湾省人 住臺南市成功路六巷

三號

鄭日君郭仙智賈可淡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謝碧連申諭。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呈略以遵經指派本處科員周祺會同財政廳視察羅乙柵地政局專員林邦權調查去後據查報略以「台南市政府地政科長鄒日君地政事務所主任郭仙智地權股長賈可淡等對於處理市政府與呂子明等因土地糾紛涉訟一案經查尚無故意隱匿證據圖利他人情事似無刑責惟其疏忽職務以致纏訟多年耗費不贊行政之咎難辭又祕書謝碧連承辦本案對於地政科疏忽漏簽意見及未提供資料竟未再取聯絡索取資料以致敗訴亦不無疏忽之處擬一併報請台灣省政府核辦」等情台灣省政府以鄒日君郭仙智賈可淡謝碧連等四員疏忽職務檢附本案原調查報告有關案卷等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鄒日君郭仙智賈可淡申辯略稱：一、台段一小段八二號土地原爲呂子明呂助林鶴年等三人所共有日據時代闢爲防空空地曾經

光復後呂子明等向臺南土地整理處申報權利在申報書上註明為防空用地經審核相符公告期滿於卅六年八月登記為呂子明等所有卅八年八月發給權利書狀九月申請發還十一月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頒佈防空空地處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本案土地當列於第二類於卅九年十二月呈請台灣省政府准予補給地價奉准分三期給付補給地價經費無着無法實行四十一年一月組織防空空地處理委員會研討處理辦法復將建議案提經市務會議議決令本科照辦至此防空空地產權全部清理完竣即已給價者為市有未給價者為私有是本案土地已於四十一年准予登記為私有二、因赤崁康樂台及賣店之建築未依照建築法規定請領執照亦未將基地權屬查明率爾動工致使呂子明等向法院訴請拆除建物賠償損失返還土地市府主辦訴訟者為祕書室該室當時僅以箋函通知本科敍明該土地是否依土地法規定保留征收鄒日君批交地權股辦理但未及該股辦理或簽註意見該室即行收回該室主辦人亦未追問致未提供有關資料且該項土地買收書

類係由前地政股長楊教額私人由台南市役所帶來保管卅七年離職時始交倉庫管理員吳飛仔置於倉庫既未接收亦未移交卅九年清理防空空地時係由業務員陳鴻遠負責在倉庫發現該項土地有關書類據以清理後仍置於原處被付懲戒人僅核閱報省文稿未看到有關買收書類固不知該項書類情形如何且依土地法規定依法所為之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本案土地既經呂子明等申報權利准辦私有所有權登記自不能否認土地登記之效力況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謝祕書箋函僅請查明所有權人姓名是否與原告姓名相符並未詢及有關書類與所有權問題以致未注意及之轉飭承辦人員查案詳盡簽復如認為疏忽則此種疏忽似非平常人所能免者至四十五年三月廿日簽復祕書室以本案訴訟係房屋拆除問題非本科主管亦係事實而非推卸責任如祕書室認為確屬推卸責任當可呈請市長決定應由何單位辦理未如此辦理者乃認本科所簽意見為有理由而移送其他單位辦理等語。

被付懲戒人謝碧連申辦略稱：該訴案係屬重要案件且本非屬祕書室主辦之案件其進行及答辯資料非申辦人一己之意見可以決定下列事實可證申辦人一再與有關單位聯絡而進行訴訟並無疏忽職務一、地政科簽證申辦地政局所主任郭仙智及科長鄒日君之印章後逕行送建設局由

建設局送還祕書室如該科有資料何以任有工役取送此可證該科一向未將訴訟之進展報告並要求各單位供給有關資料且亦單獨報告當時之市長楊請及主任祕書王維樑要求命各單位提供資料並由王維樑聯絡各單位照辦三、第一審敗訴後申辦人檢附判決簽移地政科主辦詎地政科不肯接辦該科如有資料亦可於此時提出猶未遲可見其推諉責任四、地政科於四十五年三月廿六日由賈可淡主稿以市府呈請省府准將本案土地征收如該科主意本案土地日據時代已有賣渡證不必多此一籌五、本案判決市府敗訴後報刊消息轟動臺南該科如有資料應即供出乃一再緘默至查究責任時竟尋出簽條上未註意見而為却責藉口且本案原非申辦人應辦之業務乃因各科室不肯承辦由市長批交申辦人辦理因忠於負責致有今日被報告為疏忽職務請澈查事實賜免懲戒等語。

理由查台南市政府與呂子明等因土地糾紛涉訟一案當呂子明等提起訴訟經被付懲戒人謝碧連檢同原訴狀副本簽請地政科及建設局提供資料被付懲戒人鄒日君郭仙智及地權股均僅加蓋印章對於謝碧連簽請「詳查卷宗敍明見示如有公文並請見示收文字號」既均一字未復，而謝碧連於接得該項未簽復意見之回件，竟未與地政科聯絡，索取資料顯均有違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旨而系爭土地鄒日君郭仙智於奉令整理，防空空地時，既數度呈請補償糾爭地價款難謂未知糾爭地有關書類之存在，乃於涉訟敗訴後謝碧連簽請地政科查明所有權人是否與原告姓名相符縱未詢及有關書類與所有權問題被付懲戒人鄒日君郭仙智不詳查率作簽復固難辭疏失之咎而賈可淡於警務處偵查時雖稱「本案簽復謝祕書時我請示科長而遵科長的指示簽復」仍難辭其應負之責，謝碧連於訴訟進行中雖稱曾於工作會報時要求各單位提供資料，經查未有謝碧連此項報告之紀錄經詢據謝碧連稱「因為我的報告僅為各單位聯絡性質不作決議是以沒有紀錄」顯難認為實在申辦殊不足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鄒日君郭仙智賈可淡謝碧連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鄒日君郭仙智賈可淡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謝碧連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從第八條議決如主文。